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，所代表股份 2318973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19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为：231897302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。吕崇华律师认为：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